

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上午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马安山第一工业区鞍朗路8号三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召开前3天分别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陈新利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无委托投票的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原董事长龚佩俊先生提出辞职，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现选举陈新利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原董事长龚佩俊先生辞职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新利先生。

陈新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目前，陈新利实际控制的湖南福报光彩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原总经理龚佩俊先生和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苏奕芬女士提出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董事会拟聘任陈新利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罗敢为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新利先生、罗敢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日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8日